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5.08.2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9.27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6.01.1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01.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01.25 奉 校長核定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0.29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9.11.01 奉 校長核定
101.3.0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3.0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4.2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05.02 奉 校長核定
105.05.06 奉 校長核定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5.03.2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05.03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7.01.24 奉 校長核定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7.10.1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會議通過
107.10.19 奉 校長核定
110.10.2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0.2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0.12.1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12.17 奉 校長核定
113.04.3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3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3.05.3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05.31 奉 校長核定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要點」及科技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二、本系各級教師升等者，須符合於下列規定：

(一) 升等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升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升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升等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各級教師升等分為學術型、教學實務型及技術研發型等三類，各類型教師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申請學術型升等之教師除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無未通過之情形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 教師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SCI(E)及EI期刊論文累計達3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SCI(E)論文至少一篇，代表著作須刊登於SCI(E)所列之期刊並須為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

(2) 學術型升等成果總點數3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 1。

2.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 教師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SCI(E)期刊論文累計達4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

(2) 學術型升等成果總點數4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 1。

(二) 申請教學實務型升等之教師除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無未通過之情形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SCI(E)及EI期刊論文累計達2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SCI(E)論文至少一篇，代表著作須刊登於SCI(E)所列之期刊並須為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

(2) 近5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5 分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專任教師之前40%以內。

(3) 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總點數30 點。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 2。

2.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SCI(E)期刊論文累計達3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

(2) 近5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5 分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專任教師之前40%以

內。

- (3) 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40 點**。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 2。

(三) 申請**技術研發型**升等之教師除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無未通過之情形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升等**副教授**者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1) 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 及 **EI** 期刊論文累計達 **2 篇** 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 SCI(E) 論文至少一篇，代表著作須刊登於 SCI(E) 所列之期刊並須為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

(2) 達成以下指標之一：

- ① 發明專利或新產品：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取得國內、外專利或研發新產品累計 **2 件** 以上(專利需以本校為權利人、新產品需以學校名義公開發表)。
- ② 產學計畫：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部門(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私人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總金額達 **45 萬元** 以上。(產學計畫需以本校名義執行並符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行政管理費撥付之計畫)
- ③ 技轉金：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達 **100 萬元** 以上。(技轉金需以本校名義技轉，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技轉金撥付之計畫)

- (3) **技術研發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30 點** 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研發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 3。

2. 升等**教授**者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1) 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 期刊論文累計達 **3 篇** 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

(2) 達成以下指標之一：

- ① 發明專利或新產品：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取得國內、外專利或研發新產品累計 **3 件** 以上(專利需以本校為權利人、新產品需以學校名義公開發表)。
- ② 產學計畫：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部門(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私人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總金額達 75 萬元以上。(產學計畫需以本校名義執行並符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行政管理費撥付之計畫)
- ③ 技轉金：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達 200 萬 元以上。(技轉金需以本校名義技轉，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技轉金撥付之計畫)

(3) 技術研發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40 點 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研發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 3。

前項各類型升等著作、作品應與任教課目相關；教師之升等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四、擬升等教師應於每年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前，提出升等相關資料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

五、申請升等教師應提供之全部資料，包括：

- (一) 申請人著作表(依學校製定之格式)及升等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著作)。
- (二) 申請人在本校原職級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評審資料。
- (三) 學校規定之表件資料。
- (四) 申請人自行補充之資料(若無必要時可免除)。

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審議升等教師之資格，其審查內容、評分比例及標準如下：

(一) 審查內容：

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包含教學績效、學術活動、學生輔導、服務推廣、操守人際、資歷等六項。

前項內容評分比例：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滿分以一百分計，在考核項目配分範圍內評定，取平均值之整數或四捨五入，總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為初審合格。

1. 教學績效(30%)：指教學專注態度、學生評鑑意見、提供教學綱要、參與進修教學、調課補課紀錄、成績繳交狀況、研發教材教具等。
2. 學術活動(20%)：指國內學術發表、系所學術講座、指導論文研究、出席國際會議、參與研究計劃、推動學術發展等。
3. 學生輔導(15%)：指擔任導師表現、輔導學生生活、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學生活動、協助學生就業、輔導校友活動等。
4. 服務推廣(20%)：指在校服務資歷、行政服務貢獻、參與監試試務、參與系(科)、所、院、校務活動、地方教育輔導、各類學術講演、地區發展推動等。
5. 操守人際(10%)：指個人品行操守、同仁人際關係、優良獎勵事蹟、團隊合作態度、違規控訴事件、公共形象評價等。
6. 資歷(5%)：現職等級、服務年資、學歷、經歷。

(二) 審查程序：

1.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以「教學實務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以「技術研發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以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2. 經初審合格之升等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應敘明理由及救濟方式通知當事人。
3. 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

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各項資料如有疑義，得邀請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八、本系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有關學術倫理部分，逕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辦理。

九、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申請人對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訴。

十、系教師評審委員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其配偶或親屬(三等親)之升等案件，應予以迴避。

十一、 (本點刪除)

十二、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三、 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系務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